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院康112司執勤字第16003號

主旨：公告通知林金連、林和（或其繼承人）拍賣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003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文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因旨揭共有人無可送達之地址，而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代通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8月23日上午11時整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

附表：標別: 甲

112年司執字016003號 財產所有人：林文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89-1	155.00	24分之1	5,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89-2	1964.00	16分之1	75,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4	1169.00	60分之2	25,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4-2	2905.00	48分之1	40,0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7-3	1469.00	60分之2	30,000元
	備考							
6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7-4	393.00	60分之2	9,000元
	備考							
7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7-6	1203.00	16分之1	50,000元
	備考							
8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7-7	1232.00	16分之1	50,000元
	備考							
9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218-6	946.00	16分之1	4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1)本件現場查封時，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189-1地號、189-2地號、194地號、194-2地號、197-3地號、197-4地號、197-6地號、197-7地號、218-6地號分別位於東勢格18號房屋西北方約550公尺、西北方約530公尺、西方約280公尺、西北方約350公尺、西北方約160公尺、西北方約210公尺、西北方約230公尺、西北方約130公尺、西南方約480公尺處，除194地號有部分山溝、194-2有部分高壓電塔在土地上、218-6地號有部分道路經過，其餘土地上均為雜草林，無路可達。 (2)本標地號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私法人不得承受，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3)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
備註	一、本件分甲、乙標依次順序拍賣，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 二、上開不動產9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三、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2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四、保證金新台幣：65,000元。 五、甲標無抵押權之設定。

標別: 乙

112年司執字016003號 財產所有人：林文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196	2755.00	60分之2	6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209	3744.00	60分之2	80,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東勢格	211	3608.00	60分之2	8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1)本件現場查封時，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196地號、209地號、211地號分別位於東勢格18號房屋西方約180公尺、西南方約120公尺、西南方約300公尺處，上均為雜木林，196地號部分為雜草林部分為山							

	溝、無路可達，209、211地號部分為產業道路、部分為山溝、部分為雜草林。 (2)本標地號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私法人不得承受，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3)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
備註	一、本件分甲、乙標依次順序拍賣，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 二、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三、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2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四、保證金新台幣：44,000元。 五、乙標無抵押權之設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勤股書記官陳忠賢